

怀民〔2023〕80号

签发人：王志松

关于对县十八届人大二次会议第74号建议的 答 复

彭瑶代表：

您提出的“关于进一步加强镇村级公益性公墓建设、管理的建议的答复”收悉。现答复如下：

近年来，我县不断深化殡葬改革，把殡葬改革工作提上了重要议事日程，2015年全面启动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，至2016年底，全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实现全覆盖，对殡葬改革工作健康有序发展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。

一、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实现全覆盖

2015年，县政府印发了《关于推进公益性公墓建设的实施意见》，明确了建设目标任务，并将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列入2015年度十件实事之一。至2016年底，共投入资金2300多万

元，全面完成农村公益性公墓建设任务，实现农村公益性公墓全覆盖。我县现有农村公益性公墓 260 个，其中镇级公益性公墓 18 个，村级公益性公墓 242 个。

二、建立健全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制度

公益性公墓建成后，我们重点加强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。

一是规范公益性公墓管理。农村公益性公墓建成后，为加强管理，县政府印发了《怀远县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使用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在管理上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非盈利性，机构制度、财务账目、安全运营、年度检查等做了具体规定，在使用上对党员干部带头、提高入墓安葬率、安葬手续办理、相关优惠政策以及法律责任提出了具体要求，进一步规范了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使用。

二是合理确定收费标准。为规范收费行为，维护人民群众切身利益，县民政局对收费标准提出了意见建议，县物价管理部门通过充分调研、征求意见，论证听证等程序，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同意，对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予以了核定。农村公益性公墓价格分为四类，一类为 1000 元，二类为 1500 元，三类为 3500 元，四类为 5500 元，所定价格为最高价格，不得上浮。公益性公墓收费标准的核定，规范了殡葬服务收费行为，促进了我县殡葬改革健康发展。

三是加大监管力度。明确乡镇为农村公益性公墓管理主体，指导乡镇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和安全管理制，逐步完善安全管理措施，加强监管，要求各乡镇加强财务管理工作，完善财务管理制度，财务收支由乡镇经管站统一管理，设立专门账户，实

行专款专用。

三、多措并举提高公益性公墓安葬使用率

一是加强政策宣传引导。注重殡葬改革政策宣传，利用广播、宣传单、横幅和殡仪宣传车进行宣传，提高殡葬改革政策的知晓率，营造殡改工作良好氛围。

二是开展违规殡葬设施整治。2019年，县政府印发了《关于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棺木市场整治实施方案》，印制了6000份《关于开展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棺木市场整治的通告》下发到各乡镇、村。在全县开展了违规建设殡葬设施和生产、销售棺木点专项整治，对违规殡葬设施和棺木制售点进行了全面排查，登记造册。共拆除违规坟墓2923余座，取缔违法生产、销售棺木点91家。

三是加大资金投入。为使农村公益性公墓切实发挥效益，我们对部分公墓进行了优化，同时加大了投入力度，2022年共投入25万元对5个镇级公益性公墓基础设施、绿化等进行升级改造。目前，全县镇级公益性公墓达到18个，质量和效益得到充分发挥。

四、工作打算

目前，我县农村公益性公墓受群众传统观念、基础设施不完善和管理不到位等因素影响，安葬使用率总体不高，下一步我局继续常态化做好以下几方面工作：

一是加强殡葬改革政策宣传。充分发挥党员、干部推动殡葬改革的带头作用，逐步提高群众对农村公益性公墓的接受程度。

二是落实乡镇管护主体责任。指导建立长效管护机制，加大

农村公益性公墓的管理维护力量，加强日常管护，保持公益性公墓墓区环境卫生干净整洁、庄重肃穆，提升服务质量。

三是加大日常监督检查力度。继续加强日常监督和检查，对发现公益性公墓存在管护水平差的问题，及时反馈乡镇进行整改，要求公益性公墓保持环境整洁，对损坏设施进行维修。

彭瑶代表，感谢您提出的建议和对殡葬改革工作的支持，我们将认真履职尽责，推动殡葬改革工作健康发展，并请对我们今后的工作进行监督。

怀远县民政局
2023年5月11日

办复类别：A
联系人：赵友成
联系电话：18196636823

抄送：人大人選工委、县政府办政务一室。

怀远县民政局办公室

2023年5月11日印发
